

法学基础理论

唐静权 周长岭 编著
陈琳珍 邢延贵

南开大学出版社

法学基础理论

唐静权 周长龄 编著
陈淑珍 邓运贵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年·天津

法学基础理论

唐静权 周长岭 编著
陈淑珍 邓运贵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 校内)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新华印刷四厂印刷

1984年11月第1版 1986年1月第2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25 插页 2

字数: 306千

印数: 45001—70000

统一书号: 6301·2

定价: 2.10元

说 明

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世界观和法律观为指导，遵照党的十二大和我国新宪法的精神，在初步总结我国法制建设和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编写的。在编写中参考了法学教材编辑部审订的和其他兄弟院校的教材和有关资料，并且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李光灿同志的关怀，对全书进行审阅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特此表示深切的感谢！

该书做为法学基础理论教材力求内容充实，资料丰富，理论阐述充分，本书可作为大学法学系专业基础理论课教材，也可供电大、业大及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人员学习参考。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周长龄（导论、第一、二、三章），邓运贵（第四、五、六、十章），唐静权（第七、八、九、十一章、结束语）陈淑珍（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章）。全书由唐静权负责修改、统稿。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俾便进一步修改、补充，以期不断完善。

1984年8月

目 录

导 论

一、法学的概念	(1)
二、法学的历史沿革	(9)
三、法学的研究方法	(22)
四、法学基础理论与法学	(24)

第一编 法的起源与本质

第一章 法的起源	(26)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26)
第二节 法的产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31)
第三节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异同	(39)
第四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起源的学说	(41)
第二章 法的本质	(43)
第一节 法的本质	(43)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48)
第三节 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52)
第四节 法的历史类型	(57)
第五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59)
第三章 法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	(65)
第一节 法与经济	(65)
第二节 法与政治	(70)

第三节	法与国家	(73)
第四节	法与道德	(76)
第五节	法与宗教	(80)

第二编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第四章	奴隶制国家的法	(84)
第一节	奴隶制国家的法的本质	(84)
第二节	奴隶制国家的法的基本特征	(86)
第三节	奴隶制国家的法的发展概况	(91)
第五章	封建制国家的法	(96)
第一节	封建制国家的法的本质	(96)
第二节	封建制国家的法的基本特征	(97)
第三节	封建制国家的法的发展概况	(103)
第六章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	(109)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的产生和本质	(109)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的特征	(117)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的传统和法制	(124)

第三编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本质和作用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138)
第一节	建立社会主义法的必要性	(13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14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产生的特点	(156)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6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6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主要特征·····	(17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18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客观规律·····	(192)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	(19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是镇压敌人, 惩罚和改造罪犯, 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锐利武器·····	(19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是保护人民、正确处理人民 内部矛盾的重要手段·····	(20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是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 重要工具·····	(213)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 重要作用·····	(219)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在对外关系方面的作用·····	(224)
第十章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	(228)
第一节	民主和法制的概念·····	(228)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首要任务和基本要求·····	(237)
第三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241)
第四节	创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251)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259)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 ·····	(267)
第一节	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最高尚的道德·····	(26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共同性和区别·····	(27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相互作用·····	(282)

第四编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28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概念·····	(287)

第二节	我国制定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90)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的渊源·····	(30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301)
第二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渊源·····	(307)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314)
第一节	法的体系的概念·····	(314)
第二节	建立社会主义法的体系的原则·····	(316)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主要部门·····	(320)

第五编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32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概念·····	(329)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基本原则·····	(33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	(34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解释·····	(345)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类推适用·····	(350)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35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概念·····	(35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要素·····	(35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65)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369)
第一节	遵守社会主义法的基本要求·····	(369)
第二节	违法与法律责任·····	(337)

结 束 语

法的消亡·····	(382)
-----------	-------

导 论

一 法学的概念

一、法和法学的词源与词义

法学，研究法律的科学。科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体系的总称。法和律在汉语中是多义词。“法”字含义有：规范、礼、刑等等。就法学用语上对法的解释，又多从刑字开始。我国第一部字典，东汉许慎编著的《说文解字》，把“灋”（音凡）作为法的古体字，并解释为：“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音zhì）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这里，“灋，刑也”的说法，还可与成书于西汉的《尔雅·释詁篇》中：“刑，常也，法也”互为佐证。我国历史上最早的法皆称为刑。如《竹书纪年》载：“帝舜三年命皋陶作刑”。我国奴隶制时代三个朝代的法也都称为刑。如夏代《禹刑》，商代《汤刑》，周代《九刑》。春秋时期还称法为刑，如《刑书》、《刑鼎》、《竹刑》。只是到战国初期，魏文侯李悝的“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唐律疏议》）才有法的称呼。法“平之如水”，水有平准的属性，所以法有公平之意。廌即獬豸、独角神兽。《异物志》载：“此兽见人论则咋不正、见人斗则触不直。”古时决讼，令触不直者。总之说“法”贵在公平、正直。李悝学生商鞅出秦为相，传习《法经》，又改称“法”为“律”。汉萧何作《九章律》，从此“律”为我国各朝代刑典的正宗。“律”的含义《说文解字》称：“律，均布也。”清段玉裁注为：“律者，所以范

天下之不一而归于—，故曰均布。”说“律”贵在“齐—”。《唐律疏议》又称：“律之与法，文虽相殊，其义一也。”可见，在古代刑与法、法与律，都可通假、互训，或称为法，或称为律，或合用法律。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狭二义之说。狭义的“法律”系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宪法、刑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等等，称为法律。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章程、决议、决定等等。为了同狭义的法律相区别，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当然，在有些著述中也将广义与狭义的法律一概称之为法律。

在西方的一些民族语言中，如英语中的law是法律的专义词。其用法与汉语中的“法律”一词的用法近似，可指广义的法律，又可指狭义的法律。而在其它西方的一些民族语言中，广义的法律与狭义的法律却是分别以两个不同的词来表示：如在拉丁文中的Jus与Lex，法文中的Droit与loi，德文中的Recht与Gesetz，俄文中的Право与Закон。其中Jus、Droit、Recht、Право又是多义词，除指广义的法律之外，也兼有正义、权利之意。Lex、loi、Gesetz、Закон也是多义词，除指狭义的法律之外，也有规律和法则的意义。

法学一词在汉语中，早在先秦时就有过“以法为教”，“刑名法术之学”和“刑名之学”等类似的名称，后来又称“律学”。其实这些称谓都有法学的含义。然而，在我国法学一词却是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西方文化传入时才启用。

法学一词在西方语言中，如英语称之为Science of law或Legal Science，也是在十九世纪后期才普遍使用的。较早则使用拉丁文中的Jurisprudentia。这个词又是由Jus和Providere合成，前者解释为正义，引伸为法律；后者解释为先见，引伸为知识，合

成为有系统的法律知识。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作为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学科，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但是，由于法的不同历史传统和不同的学派，特别是不同阶级的法律思想，对法所持的观点不同，对法的研究对象又有不同的理解。

恩格斯在论及科学分类的问题时指出：“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因此，科学分类就是这些运动形式本身依据其内部所固有的次序的分类和排列……”^①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讲：“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②这些论述，对于确定不同学科的研究对象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当然，也是确定法学研究对象问题的方法论上的一种理论依据。一般说来，法学是研究法和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研究法是指研究法的概念、范畴、起源、本质、作用以及法的发展规律，等等。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是指研究社会现象中的法律现象，即由于法的存在而发生的现象，是和法有关的现象。如社会关系中的法律关系、法定权利与义务、法律制度、立法、执法、守法等等。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是非常广泛的，它包括：从法的理论到各部门法；从当今奉行的法到历史上的法；从国内法到国际法；从法的本身到法与其它社会规范的联系等等。

法学的研究范围虽然很广，但纵观古今中外各国法学，从整体上说，又都无不以研究现行法为着重点。因为现行法的制定与实施的状况，直接关系到法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作用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27页，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

的发挥，影响着统治阶级的现实统治。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学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中的巨大作用，我国法学当然要把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作为自己研究的着重点。

三、法学的阶级性

法学，作为统治阶级关于法和法律现象的系统的理论和学说，是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必然深深地打上阶级的烙印，具有极其鲜明的阶级性。这是因为法和法律现象为阶级社会所特有。法反映着一定阶级的利益和愿望，是从属于一定阶级和国家的统治工具。所以与历史上不同的阶级相适应，就有不同阶级的法学，即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各有自己本阶级的法学。当然，在阶级社会里，由于“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①的原因，在同一社会并存的不同阶级的法学中，占主导地位的法学必然是统治阶级的法学。

法学，在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那里被说成是超阶级的。资产阶级法学家一面极力否认法学的阶级性，另一面又极力标榜其法学的科学性。事实上，超脱一定阶级利益，不受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制约的法学思想、学说，世界上是从来未有过的。法学的阶级性在资产阶级那里是被掩盖或是被粉饰的。勿庸讳言，资产阶级法学虽然在十七、十八世纪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对封建法律制度进行了猛烈抨击，唤起了人民的觉醒，在建立资产阶级法制方面积累了一些有益的历史经验，并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提供了可资批判地继承的合理因素。但总的说来，由于阶级的局限性，资产阶级法学不可能科学地阐明法，法的科学性是被窒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52页。

的。总之，资产阶级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是相对立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作为无产阶级的法律观，是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是无产阶级争取自身解放的理论，自然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这表现在它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服务，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传统观念决裂，与一切违反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的资产阶级法学思潮作坚决的斗争，与一切违反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原则的思想和行为作坚决的斗争。法学的科学性是指法学的客观真理性，即法学与客观规律的关系，反映客观规律的程度。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主要表现在它尊重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反映并努力实现着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由于无产阶级代表了人类社会最先进的生产方式，它的根本利益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相一致，所以无产阶级就能够在认识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推动改造客观世界的斗争。这样，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就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斗争中有机地结合起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党性与真理性实现了统一。

四、法学与其它社会科学的联系

在社会科学中，各学科都以某一社会现象作为自己研究的对象。而这些不同的社会现象又是社会总体的不同侧面，不同侧面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因此，决定不同学科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法学与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这些社会科学，都有密切的联系。法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也日益密切。

法学与哲学

哲学是研究关于自然、社会、思维的一般发展规律的科学。法学与哲学一直有着历史的因缘。仅以近代而言，十九世纪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力图建立一个包括法学和其它一切学科在内的哲学体系，而体系中的一环就称之为《法哲学》。以至今天西方有些国家一直沿袭着将法理学称为法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它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提供科学的

世界观和方法论，而法学则为哲学提供丰富的材料和例证。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法学阐明法或法律这一特殊社会现象及其发展的特殊规律，显然，二者所研究的对象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总之，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马克思主义法学具有指导意义，而马克思主义法学又进一步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

法学与经济学

经济学是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一门综合性学科的总称。其中包括政治经济学，国民经济各方面的部门经济学，如工业、农业、商业等部门经济学。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活动，生产关系是决定一切社会关系的基本关系，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及法律制度，最终是由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所决定，并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而发展。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适应各部门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各部门经济法规，健全经济司法，实现对国民经济的法律调整，日益成为我国当前法制建设中一个紧迫的问题。这种客观要求势必促使法学与经济学发生日益紧密的联系。

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的研究对象说法有异、纷争不已。一般说来，它是以研究国家问题为核心的。国家的起源、性质、目的，实现其职能的方式、治国安邦的策略等等，都是政治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是国家实现政治统治的工具。现实生活中没有脱离政治的法学，甚至可以说法学是某种意义上的政治学。法学与政治学中的一些问题总是繁简不一地重复交织。在我国最早的政治典籍《尚书》和《周礼》，以及稍后韩非等法家的著述中就是这样记载的。在古希腊三大哲学家苏格拉底（公元前469—前399），柏拉图（公元前427—前347）和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等人的《理想国》、《法律

篇》、《雅典政制》等著作中，法律思想、政治学说、伦理观念也都是盘根错节，交织杂揉在一起的。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政治学与法学才先后成为各自独立的一门社会学科。在我国，法学与政治学各自走上独立学科的发展道路，也还是最近几年的事。

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及定义历来众说纷纭。一般认为，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现象和社会生活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综合性学科。法学是研究社会现象中的法律现象、社会关系中的法律关系。法学与社会学就研究社会现象而论，必然发生密切交错的关系。在许多问题上，两门学科都要研究，只是研究的角度和侧重点不同。如法制建设中法的制定与实施，就不可能脱离对社会的研究。而一些社会问题的解决，又不可能不依靠法律手段。例如人口问题是我国极为重大的社会问题，在加强社会宣传和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的同时，应辅之以立法上的保证。这是两门学科都需要共同研究的课题。又如介于法学与社会学边缘的法律社会学，关系就更加密切了。西方学者一般认为十九世纪中叶孔德(1798—1857)和斯宾塞(1820—1903)是社会学及法律社会学的共同创始人。在我国法律社会学尚未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

法学与伦理学

伦理学，即道德学。它是研究道德的起源、实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研究评价人们行为善恶、荣辱等道德规范的学科。从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同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这一意义上讲，研究法律规范的法学与研究道德规范的伦理学的关系，确实是十分紧密的。以至亚里士多德曾认为伦理学研究的中心就是法律。我国古代“礼”与“法”，西欧古代与中世纪的法学与伦理学也都是连在一起的。近代，随着社会科学分科的日益细密，由于两门学科研究的侧重点的不同，法学与伦理学才各自成为独立

的学科。

法学与心理学

心理学是一门研究人们的心理现象的发生和发展规律的科学。马克思主义认为，心理是人脑的一种机能，其实质是客观现实在人脑中的反映。心理学既研究人们的感觉、想象、动机、意志等心理过程，也研究这一过程所体现出来的诸如能力、气质、性格等心理特性。法律是调整人们关系的行为准则，而人们的一切行为又都无不与一定的心理现象相关联。法学中的犯罪构成所涉及到的犯罪主体的目的、动机、故意与过失等都与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有关。犯罪心理学是为加强与犯罪作斗争，研究罪犯的心理机制，揭示犯罪行为的心理因素，掌握犯罪分子的思维、个性等特点并给予科学的阐释，综合了心理学与法学的一门交叉学科。

法学与逻辑学

逻辑学在我国旧称“名学”、“辩学”。尽管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有明显的区别，然而，又都是以思维为研究对象，是研究思维的形式、方法和规律的科学。任何一门科学总要运用思维来探讨未知，揭示规律。所以，各门学科都必然要应用逻辑学，法学也是如此。在立法工作中，法律规范的确切性要求有极严格的逻辑性。在司法工作中，无论侦查、检察、审判等过程都要运用逻辑知识对事实进行分析、判断、推理，方能准确认定案情与正确适用法律。所以逻辑学，是每一个从事法学研究与司法工作的人，所必须掌握的一门工具性学科。

法学与自然科学中诸如天文学、地理学、物理学、化学也有关系。这些自然科学对认识和解决犯罪中的一些问题有着重要作用。尤其是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先进的科技手段被日益广泛引进司法实践之中，用来揭露和证实犯罪。所以，法学与自然科学各学科的关系日趋密切，已引起我们的特别关注。

二 法学的历史沿革

法学，是一门相当古老的学科，它具有悠久的历史。法学，在西方可以上溯到古代希腊和罗马奴隶制时期，在中国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那时，在欧亚大陆东西两方的土地上，随着奴隶制文化的发展和封建制生产关系的萌芽，法学有过辉煌灿烂的发展。近代十八、十九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资产阶级的法学也有长足的进展，在西方文化发展史上有过令人瞩目的篇章。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随着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又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崛起，并引起了法学发展史上的伟大变革。

回顾法学这段源远流长的沿革史，对了解什么是法学是极为有益的。

一、法学的产生

法学究竟是在什么时候产生的？这个问题还有待于深入的研究。但是，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在谈及西方法学的产生时，曾令人信服而又合乎逻辑地论述了法学产生的一些有关问题。他说：“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恩格斯的这段著名论述至少回答了有关法学产生的三个问题：首先，法学的产生比法或法律的产生为时要晚，因为法学是以法或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所以法学的产生必然是以法的产生为前提；其次，法学是在成文法和立法发展到一定阶段，即发展到一定规模，恩格斯称之为“复杂而广泛的整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